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正式落實租賃安排，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及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年度限額，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正式落實租賃安排，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及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萬誠
 (ii) 捷滙
 (iii) 中港

（萬誠、捷滙及中港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接納租賃公共小巴。

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時預支。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 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根據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包括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1	兩年以下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 五年以內	630港元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但 七年以內	480港元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460港元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小巴車齡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的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對指標表作出調整，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調高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擁有人已同意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任何相關公共小巴裝置，以達最高載客量，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屆時指標表將按當時市場租值加以修訂。

公共小巴
數量： 251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增加或減除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租金須按指標表釐定，而擁有人有責任必須按承租人要求增加根據新

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小巴數量至最多合共301輛。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51輛公共小巴。)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能向擁有人作出回應通知，表示其是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擁有人已各自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承租人豁免有關條件）出售須受現有租賃限制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係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行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代表擁有人購買保險及續保，以及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就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每月支付行政費700港元（「每月行政費」），而有關費用於公共小巴租金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因擁有人、僱員、代理或承包商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的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其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以便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公共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鞏固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之地位，而非作為公共小巴牌照投資者。此外，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此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原有年度限額為60,000,000港元。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後，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實際租金分別約為41,231,000港元及44,935,000港元。按照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向擁有人應付之實際金額約41,867,000港元計算，預計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約為50,187,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將不會超過7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根據指標表計算每日應付公共小巴租金、預期車隊增長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以及本集團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之實際租金後計算。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每年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較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經考慮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應付擁有人之租金，於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前將不超過77,000,000港元。扣除每輛公共小巴每月行政費700港元後，董事預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應付之租金將不超過74,000,000港元（「新年度限額」）。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擁有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捷滙由黃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餘下20%權益則歸伍女士所有。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滙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同時由Metro Success與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則各自分別擁有10%、15%、5%、5%及5%權益。Metro Success由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同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與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滙、萬誠及中港）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以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以及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蔚詩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黃先生之胞弟黃文超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君小姐同為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捷滙」	指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小時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及黃氏家族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JETSUN」	指	JETSUN U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及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作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信託人全資擁有；
「每月行政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代其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續領牌照所提供服務應付之每月行政費；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蔚琛小姐」	指	黃蔚琛小姐，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先生」	指	黃文傑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伍女士之配偶；
「黃靈新先生」	指	黃靈新先生，執行董事兼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蔚敏小姐」	指	黃蔚敏小姐，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伍瑞珍女士，執行董事兼黃先生之配偶；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新年度限額」一節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擁有人」	指	萬誠、捷滙及中港；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公共小巴」	指	最多可運載16名乘客之持牌小巴；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賦予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註釋；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及彼等之兒子黃靈新先生、彼等之女兒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